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企业名单 公 示

经“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”核查，“保定政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”等 1485 户企业未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之规定报送 2022、2023 年度报告，属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现将企业名单予以公示，请相关企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日内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：正常经营的企业，请到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处罚；不再经营的企业到莲池区审批部门办理注销登记。

公告期满后，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咨询电话：0312-6275306

附：1487 户企业名单

